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袁簡兩省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116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 0000-0		1	1000	
002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 0000-0		1	1000	
003	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ND-0000 0000-0		1	1000	

01

004	超豐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89NX-0000 0000-0		1	600	
005	超豐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90NX-0000 0000-0		1	648	
006	超豐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91NX-0000 0000-0		1	212	
007	超豐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	92NX-0000 0000-0		1	446	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03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04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05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07 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8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09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0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11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